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 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中山联 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 等部分议案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议案。具体修订后的详情请见与 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 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